

《性騷擾防治法》新制重點

1、重罰權勢性騷者

利用權勢性騷者**加重刑期二分之一**，最重可處**3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。

2、加重罰則

罰則加重至**6萬元以上、60萬元以下**。

3、地方政府提供協助

縣市主管機關應設**性騷擾防治審議會**，審議會召集人由縣市首長或副首長兼任，並遴聘有關機關高級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等為委員，且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總數**二分之一**，女性代表也不得少於**二分之一**。

4、延長性騷申訴期

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得於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

非屬權勢性騷擾者得於2年內提出申訴，若被害人為未成年者，得於3年內提出申訴。

5、完善被害人保護

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識別被害人身份資訊，違者可處**6萬元至60萬元**罰鍰，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新制重點

1、擴大防護網

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

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，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、工友定義

2、師生戀

「學校師長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」

「不得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發展親密關係」

3、學生參與

性平教育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

4、求償

行為人為教職員工，酌定損害額1倍至3倍的懲罰性賠償金

行為人為校長，得酌定損害額3倍至5倍的懲罰性賠償金

5、被害人保護

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。

被害人若不服調查結果，可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申復。

6、通報義務罰則

校長或教職員無正當理由未於24小時內通報，或變造、湮滅相關證據，處3萬元以上、15萬元以下罰鍰

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新制重點

1、增訂權勢性騷擾與最高負責人定義

「權勢性騷擾」：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的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從事性騷擾

最高負責人經認定有性騷擾者，處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
增加民事「懲罰性賠償責任」，被害人得以請求最高5倍的賠償金。

2、增訂退避權規範

性騷加害者若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，於調查期間有**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**的必要。

若被申訴人是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，申訴人得在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，申請**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30天內**，雇主不得拒絕，若違反可處1萬元以上、5萬元以下罰鍰。

3.賦予雇主責任

受僱者10人以上、未達30人的雇主，應設置處理**性騷擾申訴管道**，並在公共場合公開揭示。

受僱者達30人以上者，應訂**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、懲戒規範**。

4.政府提供申訴機會

被害人不服公司調查，得以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進行調查。

5.提供被害人保護與扶助

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相關諮詢、醫療、心理諮商或社福資源等。

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，申訴人可申請「**調整職務**」或「**留職停薪**」，雇主不得拒絕，若違反該規定，可處**1萬元以上、5萬元以下罰鍰**；屬實者，雇主應補發薪資。